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明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明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明翰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確係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

01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四、此外，本院考量本案定刑之各罪案件情節單純，且宣告刑均
03 為2個月之有期徒刑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是於無損
04 於受刑人程序保障之前提下，為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儘速行
05 使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
06 意見，併予指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3 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5 書記官 鄭蕉杏

16 【附表】

17

編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	
犯 罪 日 期	113年10月19日	113年4月24日	113年4月28日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速偵字第1026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5089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5089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179號	113年度簡字第2218號	113年度簡字第2218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1月20日	113年11月27日	113年11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179號	113年度簡字第2218號	113年度簡字第221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2月25日	113年12月25日	113年12月25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案 件	是	是	是	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384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369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369號
	編號2、3之罪，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。		